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609，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期间对企业所得税暂按 25% 计算和预缴，因此在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将按 15% 的税率对已经预缴的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清缴。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819,094.67 元，同比下降 5.26%。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结果预计增加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测算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